

广播影视 案例分析

传播内容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广播影视 案例分析

第2版

中国传媒大学广播影视专业系列教材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广播影视 案例分析

传播内容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播影视案例分析. 传播内容篇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043-7237-6

I. ①广… II. ①国… III. ①广播电视—法规—案例—中国 ②电影业—法规—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9792号

广播影视案例分析·传播内容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陈丹桦

封面设计 嘉信一丁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ip.com.cn

电子信箱 crti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德裕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395(千)字

印 张 27.5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7237-6

定 价 5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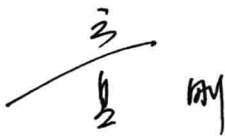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以案释法 防范风险 推进广播影视健康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治进程的推进，广播影视行业在迅速发展的同时，面临越来越多的法律风险。运用法律手段准确识别、科学防范和有效化解各种潜在的法律风险，对于提高广播影视科学化管理水平、切实承担媒体社会责任、保障和促进事业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这就要求广播影视从业人员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法律学习，提升法律素养。

与纯粹的理论知识相比，案例分析更具有实践性、更能激发学习兴趣。为充分发挥案例的价值，提示法律风险，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运营，总局政策法规法制司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合作编写了《广播影视案例分析》丛书。丛书有三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以案说法。选取真实案例来阐释法律知识，既有案例分析，也有风险提示及应对建议。二是贴近实际。案例多为广播影视系统内部或与广播影视密切相关的实例，贴近广播影视实际工作，更能引起反思、引发共鸣。三是点面结合。丛书广泛选材，精心编排，每个案例都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内容涉及依法行政、传播内容、经营管理、知识产权等领域，覆盖广播影视全部业务范围。我相信，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将对普及广播影视法律知识、指导广播影视法治实践发挥积极作用。希望大家认真学习，了解自身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从中获得启示和借鉴，推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广播影视健康有序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广播影视系统在国家法治建设中承担着双重任务。要积极推进广播影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企事业单位依法管理依法运营、新闻媒体依法报道。广播影视媒体还要通过自身法治思维的培养、法治意识的加强，努力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办事、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广播影视学法用法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广播影视系统从业人员共同努力，不断加强法制宣传、推动法治实践，为广播影视繁荣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 信息公开与采访权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与实践
——评记者马某诉上海市城市规划局信息不公开案 /002
2. 新闻报道与突发事件信息的统一发布制度
——评某网站错发地震预报消息 /008
3. 电视暗访的法律界限
——北京广瑞食品有限公司诉北京电视台侵害名誉权案 /014
4. 合法获得的消息源不一定适合播出
——李某某等六原告诉安徽电视台等三被告侵犯名誉权纠纷 /022
5. 根据观众爆料制作节目,电视台不宜偏听偏信
——陈某某诉广西电视台侵害名誉权、隐私权案 /029
6. 正当采访的边界
——廖某某诉湖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侵害名誉权案 /036

第二编 | 名誉权

1. 人人享有人格尊严
——尹某某诉长江日报社名誉侵权案 /042

2. 法院作为名誉权诉讼原告的悖论与启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民主与法制杂志社侵害名誉权案 /054
3. 对象不特定是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
——齐某某等蒙古族大夫诉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侵害名誉权案 /065
4. 企业商誉与新闻监督的冲突与平衡
——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扬州电视台等损害法人名誉权案 /074
5. 特定性是侵害死者名誉行为成立的必备要件
——赵一曼后人陈某等诉《大宅门里的女人》制作方侵犯名誉案 /084
6. 公众人物隐私权保护有特殊性
——张某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张某某、黄某某、于某侵犯名誉权案 /091
7. 一般人认为消息来源合理可信,媒体即有豁免权
——广州市华侨房地产公司诉中国改革杂志社侵害名誉权案 /109
8. 报道中的轻微失实应获司法宽容,媒体更需加强自律
——汤某某诉湖南经济电视台侵害名誉权案 /118
9. 报道新闻发布会:媒体只需“确信真实”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湖北省文化厅诉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吴某某侵犯名誉权案 /126
10. 艺术创作应把握好尺度
——霍某某诉电影《霍元甲》制片方等名誉侵权案 /140
11. 艺术创作自由与名誉权的冲突与平衡
——评电视剧《敌后武工队》引起的名誉权侵权案 /149
12. 对号不必入座,虚构如何担责
——评电视剧《宦官小章子》引起的名誉权侵权案 /157
13. 无偿委托合同与名誉侵权的认定
——郭某某诉湖南经济电视台侵害名誉权案 /165
14. 准确理解媒体特许权才能正确适用
——刘某某诉河南省遂平县广播电视局等侵害名誉权案 /175
15. 媒体善用“特许权”合理规避诉讼风险
——郑某某诉中国广播网、某法制报社名誉侵权案之比较 /184

16. 特许报道关乎公共利益	
——赵某某诉大石桥市电视台、大石桥市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侵害名誉权案	/191
17. 报道官方新闻通稿不受特许权保护	
——何某某等诉北京电视台侵害名誉权案	/201
18. 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原则与规范	
——徐某某诉河南省南阳电视台名誉侵权案	/209
19. 更正报道是媒体承担责任的一种方式	
——郭某某诉奉化广播电视中心侵害名誉权案	/217
20. 侵权责任可免除, 更正义务不可无	
——何某诉当阳广播电视台侵害名誉权案	/224
21. 以答辩方式消除影响的积极价值	
——呼某某诉安阳人民广播电台侵害名誉权案	/233
22. 新闻报道不能简单删除	
——寇某某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名誉侵权案	/240

第三编 | 隐私与肖像

1. 情感类节目要注意隐私权保护	
——林某某诉江西电视台公共频道和刘某某名誉侵权案	/246
2. 擅自公布他人隐私应承担侵权责任	
——评王某诉大旗网、天涯网、张某某侵害名誉权隐私权案	/255
3. 电视节目侵害隐私的三重误解及其分析	
——周某某诉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侵犯名誉权纠纷	/267
4. 转播已公开的隐私内容须尽法定义务	
——南京姐妹状告当地某电视台侵害隐私纠纷案	/275
5. 巨额精神抚慰金引发的若干思考	
——张某某诉湖南电视台侵害名誉权、隐私权案	/283
6.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格权应保护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白某个人信息被公开报道	/293

7. 未经他人允许使用肖像就是侵权
——湖南三外教诉湖南电视台文体频道侵害肖像权案 /303
8. 合法使用他人肖像, 正确规避法律风险
——韩某某诉中国社会出版社案 /313

第四编 | 网络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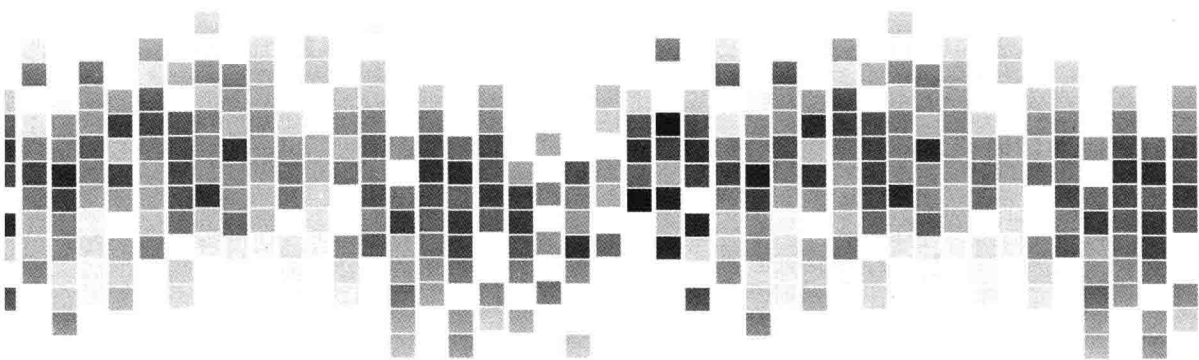
1. 网络虚拟世界中的人格权保护
——“红颜静”诉“大跃进”侵犯名誉权案 /324
2. 网站对博客的监管责任
——陈某某诉杭州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案 /334
3. 网站原文转载, 并非侵权诉讼的抗辩理由
——某音乐人诉网络媒体侵害名誉权案 /346
4. 微博意见领袖应当履行的高度注意义务
——金山安全公司诉周某某侵害名誉权案 /351
5. 职业新闻工作者的表达标准不应低于普通人
——陆某诉黄某某侵害名誉权、隐私权案 /361
6. 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与价值
——李某与北京北极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 /370
7. 网络批评, 即使言辞尖刻, 也应适度容忍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搜狐在线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损害商业信誉纠纷 /378
8. 自觉净化互联网环境, 防止不良信息传播
——评“QQ相约自杀案” /388
9. 如何认定网络侵权法律责任?
——评蔡某某与百度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纠纷案 /394

第五编 | 刑事制裁及其他

1. 治理虚假新闻, 维护媒体公信力	
——原北京电视台临时工作人员訾某某损害商品声誉案	/406
2. 记者可以构成受贿罪主体	
——原中央电视台记者李某受贿案	/414
参考文献	/422
撰稿人信息	/427

第一编

信息公开与采访权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与实践

——评记者马某诉上海市城市规划局信息不公开案

◇ 徐 明



案例要义

时任《解放日报》记者的马某，因采访需要，先后多次向上海市城市规划局（以下简称上海市规划局）要求依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在要求遭到拒绝后，马某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上海市规划局向其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此案成为我国职业记者适用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进行新闻采访第一案，下文将以此为例分析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诉讼 记者采访权



主要事实

为了对一个新闻事件进行深入采访，马某于2006年4月18日向上海市规划局传真了采访提纲，但该局不予答复。4月23日，马某又以挂号信的形式向上海市规划局寄送了书面采访申请，请该局按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再次遭到拒绝，拒绝理由是马某并没有提供报社公函。同年5月18日马某起诉上海市规划局信息不公开案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马某在他的行政诉讼状中称，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部门对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依据该规定，要求政府机关向其提供有关政

府信息。该规定还制定了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规定新闻发言人代表各级政府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那么,对新闻记者的采访申请,各级政府部门也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马某在行政起诉状中,要求法院判决上海市规划局按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向其提供由他申请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2006年6月2日,《中国青年报》最先对马某诉上海市规划局一案进行报道,从而引起了国内众多媒体的关注。6月7日,马某迫于其不愿透露的原因,最终以“放弃对被申请人的采访申请”为由,撤回了起诉。



争议焦点

上海市规划局拒绝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马某是否有权就此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市规划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法理分析

本案发生时,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尚未颁布实施,但一些地方已开始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尝试和努力,相继制定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自2003年1月1日广州市在全国率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开始,到2005年年底全国至少已有9个省级行政区域、26个城市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其中,本案所涉及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即于2004年1月20日颁布。马某提起行政诉讼状告上海市规划局信息不公开所依据的就是这份规定。本文将主要通过对该文件的内容分析,并结合之后于2007年生效的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规定,试图解答本案争议焦点所涉及的问题。

以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为代表的地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之后颁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显示了我国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由办事制度型公开向权利型公开、从单项信息公开到整体信息公开、从单向的政府公开到双向的政府主动公开与民众向政府要求公开相结合,从缺乏实际救济的公开到可诉诸正式救济的努力。

一、信息公开的范围——单项信息公开还是整体信息公开

知情权^①得以真正实现，信息公开的范围至关重要。如何合理地确定公开与不公开的范围，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一大难题。现代立法的通行做法是：通过概括性规定加肯定性列举来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而通过否定性列举来排除免于公开的信息。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长期奉行的是：有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定信息才可公开，没有规定公开的则不能公开。相关地方政府的信息公开规定中，多数均明确规定了“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②，体现了由“法无准许即禁止”到“法无禁止即公开”的转变，从单项的信息公开到整体的信息公开的转变。上海的规定虽未直书“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但规定了“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依法免于公开的外，凡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申请予以提供”，也间接表达了这一原则。不过遗憾的是，这一原则并没有在之后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得到体现。

公共利益应成为公开的理由而非禁止的理由，这一点得到相关规定的广泛确认，如果“公开该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公共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损害的”或“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政府机关均可决定予以公开，而不受种种例外限定。^③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义务主体——办事制度型公开还是权利型公开

权利型公开与办事制度型公开的最重要区别在于是否将政府公开视为民众的一项权利。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民众是否有通过复议或诉讼途径进行救济

① 本文所称知情权、信息公开，是公法意义上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知情权限于公众对行政机关或经依法授权行使某些行政职能的公共机构所掌握信息的知情权，或称公众知情权；而信息公开也主要指此类信息的公开，或称政府信息公开。这里知情权与信息公开乃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从公民权利的角度来说是知情权，而从政府义务的角度来表述则是信息公开。

② 这句话的原文是“Freedom of information is now the rule and secrecy of the exception”，是1970年美国一家地方法院在判词中对美国《信息自由法》基本目的的诠释，后来流传开来，成为公认的准则。D.M.Gillmor etc., Mass Communication Law/Cases and Comment, 6th Edition, 1998 by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 p.436

③ 见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04）第十条。

的权利。在权利型公开制度下,信息公开的义务主体是政府机关,而权利主体则是公众。除《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外,绝大多数的地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都在第一条明确肯定了公众的知情权,并进一步规定知情权的主体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规定“为了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监督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政府公开信息既然是一项义务,拒不履行义务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在我国,历来对传播了被认为不应当传播的信息的行为要予以处罚,而对应当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的行为却不会受到追究,这正是我国政务不公开不透明的重要原因。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一条就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条款,对政府机关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设定了罚则,这样的规定以前是没有过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也做了相应的规定。

三、信息公开的程序——单向的政府信息公开还是双向的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实行单向还是双向,不只是公开的方式问题,它关系到知情权是否能够得到实现。以权力为主导,一定只限于单向公开。单向公开,民众只能消极被动地接受信息而不能积极主动地寻求信息。而政府部门及其官员一般更愿意公布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不愿意公开对自己不利的情况,甚至有可能用公布另外一些信息的方式来掩饰某些不利的处境。因此,单向公开特别是没有依申请地公开是形同虚设,知情权难以主张并得到法律救济。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七条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依据本规定,要求政府机关向其提供有关的政府信息”,以及第八条“政府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政府信息:……”确认了双向的政府信息公开,将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分为依申请公开和政府机关主动公开两类。

依申请公开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申请人无须说明申请的理由,而政府机关如果决定不公开或部分公开,则必须说明和告知合法理由及救济途径,并对拒绝公开承担举证责任。这正是基于“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公众行使获得政府信息的请求权,只要不属于法定的例外,政府就应当提供,而

不应过问申请人申请该项信息的意图和目的是什么。公开信息既然是政府的一项义务,那么如果不能履行义务自然应该说明不作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这一规定明确了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进行信息公开的权利,但有一个明显缺陷就是,申请人需要就某种特殊需要承担证明责任,并且已经得到了最新司法解释的确认。如“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系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而被告据此不予提供的”,法院将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四、救济途径——无实际救济的公开还是可诉诸正式救济的公开

法律上的救济,是指权利人在认为自身权利受到阻碍或侵犯时,依法请求排除阻碍、制止侵犯、赔偿损害的措施。无救济则无权利,任何权利必须要设定救济的途径,这是法治的基本要求。要彻底扭转政府信息公开的任意性,就必须建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救济机制。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第三十二条规定了救济途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政府机关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也做了同样的规定。

回到本案上来,虽然该案以马某迫于压力撤诉告终,但通过以上对本案发生时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内容分析,孰是孰非已清晰可辨:马某有权要求上海市规划局提供相关信息、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在上海市规划局拒绝依法公开也未能依法向马某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仅以未有报社公函而拒绝信息公开,马某有权根据相关救济规定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上海市规划局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即使根据目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马某也完全可以就政府信息与其本人的采访工作需要合理的说明,完成举证责任。而如果上海市规划局无法证明马某申请事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免于公开事项,则必须承担败诉的后果。